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證明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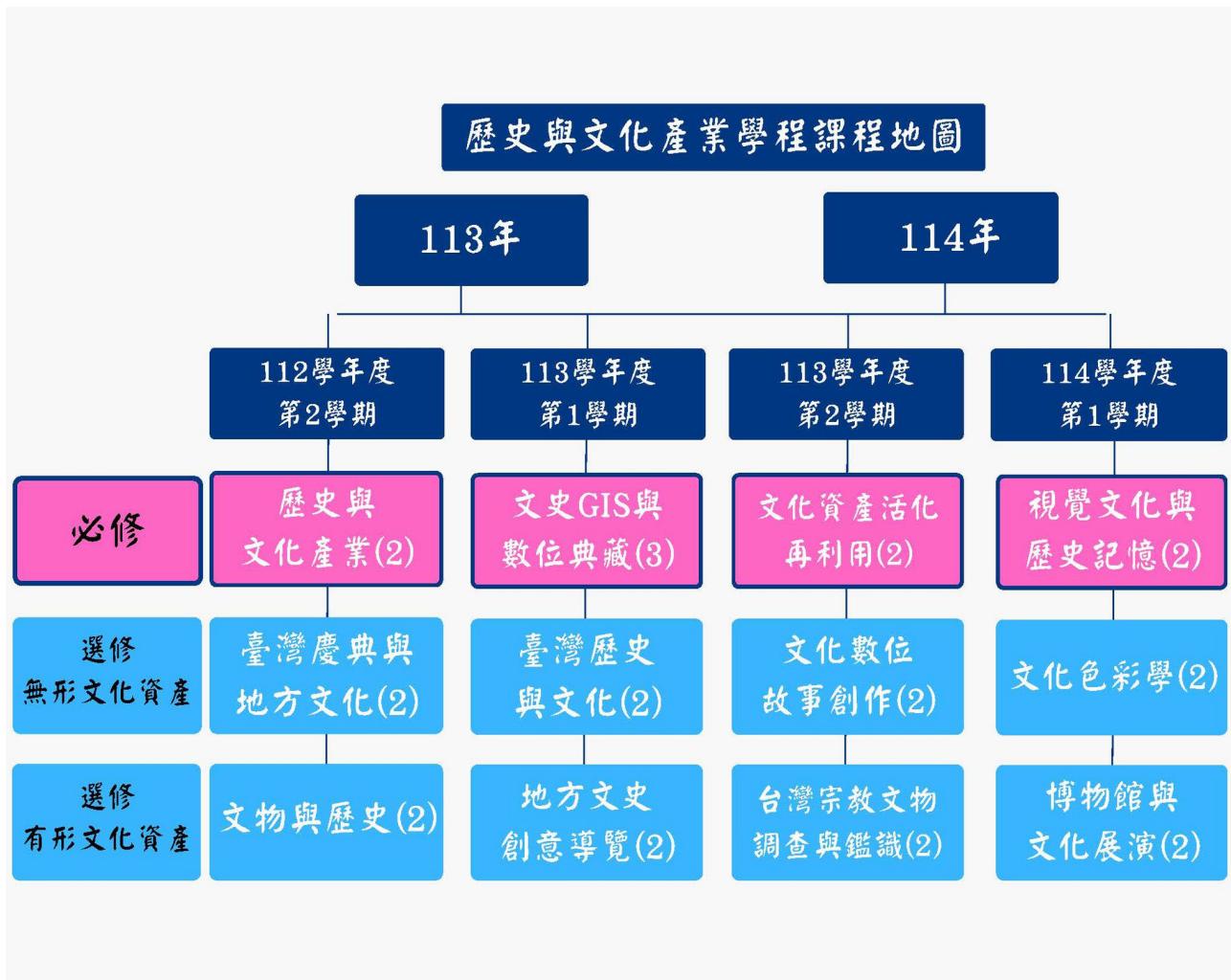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系所、班級			
				學號			
聯絡資料		電話：()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	行動電話： -	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
		E-mail：					
		地址：					
類別 必修	學年度	學期別	學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
選修							

總計： ___ 學分，必修： ___ 學分、選修： ___ 學分。

		審查意見	簽章
承辦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學程計畫主持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文化部文資學院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*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文化部文資學院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

註：

一、修讀本學程，須修畢總學分數:17學分(必修9學分、選修8學分，其中包含實作3學分)，經歷史所辦公室審查，通過後提送「文化部文資學院」，授予「歷史與文化產業學程」證書。